

我区扎实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各项任务落细落实

解读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

本报记者●刘琪

日前,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审议通过了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《规划》已经正式印发,这标志着我区“八五”普法工作正式启动。

10月20日,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自治区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新闻发布会,总结“七五”期间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,同时,重点就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做详细解读。



“七五”普法圆满收官

“七五”期间,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,在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司法部的坚强领导下,聚焦中心大局,突出重点领域,坚持普法并举,习近平法治思想得到深入贯彻,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系统宣传,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得到广泛落实,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,公民法治素养明显提高,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,自治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顺利收官,成效明显。

“七五”普法期间,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成立,设置守法普法协调小组,加强了对普法工作的统筹协调。自治区制定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、青少年法治教育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、法治乡村建设、媒体公益普法等主干性、基础性制度。自治区人大加强监督检查,地方各级人大专门委员会就贯彻落实“七五”普法决议情况开展专项调研。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动普法工作,组织实施有力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。编制并公布了自治区49家单位普法清单,普法工作由主管部门“独唱”转变为各部门“合唱”。

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,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,连续18年组织“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法治人物”评选活动。安排部署“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学习宣传活动,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宪法法律纳入了干部教育内容,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、依法履职能力明显增强。制定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意见,统一设置《道德与法治》课程,青少年的规则意识和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、能力明显提升。“法律进企业”活动深入开展,企业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。公民的法治观念、法律意识不断提高,“遇事讲法、遇事找法”逐步成为全社会普遍共识。

同时,打造法治文化宣传阵地,建成一批法治广场、法治长廊、主题教育基地、图书阅览室、普法大讲堂等。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,在自治区主要媒体开设普法专栏,定期发布普法工作的重大决策和创新举措。完善村(居)法律顾问制度,开展普法骨干培训、制定工作规范,引导干部群众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组织开展了两批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(社区)创建活动,全区326个嘎查村(社区)获此荣誉。

“七五”普法圆满收官,为“八五”普法的开启奠定了坚实基础。今年9月,自治区党委政府转发了《规划》。在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,制定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,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举措,是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客观需要,也是夯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基础性工程,更是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。

据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、厅长白永平介绍,《规划》的总体框架结构和体系与国家“八五”普法规划保持一致。《规划》是我区未来五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纲领性文件,其内容全面贯彻了中央精神,又充分考虑到区情实际。

《规划》全文共有7个部分、29项内容。《规划》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“突出八个普法重点、强化五项保障措施、抓实三项新举措和把握三项新要求”。“八个普法重点”就是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,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建设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建设我国向北开放桥头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。“五项保障措施”就是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制度机制,落实普法责任制,强化基层基础,加强评估检查,推动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落实。“三项新举措”就是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,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,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融合发展。“三项新要求”就是从推动普法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,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,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3个方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,切实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三项新举措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

据自治区司法厅委员覃剑峰介绍,《规划》在总结前七个“五年”普法规划经验基础上,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强基导向,从大的方面来讲,主要提出了三项新举措。

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扎实推进

一是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。《规划》强调,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,推动领导干部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,开展嘎查村(社区)“两委”干部法治培训,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。

二是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。《规划》明确,全面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,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,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。完善政府、司法机关、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,积极探索参与式、实践式教育,增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三是把法治教育纳入社会教育体系。《规划》要求,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,引导公民强化规则意识、维护公序良俗,理性表达诉求,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、家庭责任,大力宣传崇法向善、守法治的模范人物。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制度和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,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,落实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。

三项新要求 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

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王晓平介绍说,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“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,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”。这为深入开展普法工作指明了方向,提供了基本遵循。《规划》着力从三个方面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一是推进普法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。把普法融入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,加大以案释法力度。开展司法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整理编辑工作,充分利用典型案例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。

二是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。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、新社会阶层、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,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,鼓励社会组织将普法融入公益服务。

三是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。加强自治区智慧普法平台建设,

积极与全国智慧普法平台、政法机关法治宣传网络平台对接,强化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查询、法律问题咨询、典型案例解读、数据收集分析等功能,增强受众参与感、体验感、获得感。

三项措施 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

王晓平介绍,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。今年4月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《规划》结合《意见》精神,推动贯彻落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,主要有三个方面的措施:

一是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。建设法治“微景观”,提升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,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,到2025年,在依托现有各种文化阵地的基础上,基本实现每个旗县(市、区)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(广场),每个嘎查村(社区)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(长廊)。

二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。推动法治元素融入各艺术门类创作,推出一批优秀法治文艺精品。完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鼓励支持政策,加大法治文艺精品扶持力度,促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传播。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,打造“法治乌兰牧骑”普法品牌,推进网上“法治乌兰牧骑”建设,开展“法治乌兰牧骑”进边关活动,完善“法治乌兰牧骑”深入基层“送文化”工作机制。

三是弘扬中华法系优秀思想和理念。深入挖掘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,推动实现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弘扬善良风俗、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,利用好内蒙古红色文化资源,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、宣传、传承。

“各地各部门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长期性、重要性,加强统筹谋划和协同配合,切实把普法宣传工作抓紧抓实,推动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扎实推进,为建设亮丽内蒙古、共圆伟大中国梦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”白永平如是说。